

(12-14)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17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八)平衡表.....	38
(九)資本資產表.....	39
(十)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現金出納表.....	40-41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2、應收帳款明細表.....	43-45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6
4、預付款明細表.....	47
5、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8-49
6、應付帳款明細表.....	50-51
7、暫收款明細表.....	52-53
8、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4-58
9、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9
10、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0-62
11、保證品明細表.....	63
12、債權憑證明細表.....	64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66-67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77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81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82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83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86-89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0-91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92-95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103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105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6-109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 表.....	無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0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5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09,844,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086,057,959元、應收數1,841,583,274元，合計決算數2,927,641,233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289.91%，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637,964,000元，實現數630,955,932元，應收數2,356,000元，合計決算數633,311,932元，較預算數短收4,652,068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9.27%，主要係罰金罰鍰依實況列計，較預算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310,067,000元，實現數449,343,264元，應收數1,839,227,274元，合計決算數2,288,570,538元，較預算數超收1,978,503,538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738.09%，主要係緩刑判決金及本年度計列應收犯罪所得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8,000元，實現數148,916元，較預算數超收130,916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827.31%，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60,000元，實現數110,709元，較預算數短收49,291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69.19%，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290,000元，實現數617,265元，較預算數超收327,265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2.85%，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26,000元，實現數150,650元，較預算數超收124,65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579.42%，主要係過期檔卷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預計數高所致。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61,319,000元，實現數4,731,223元，較預算數短收56,587,777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7.72%，係逾10年未領取之贓證物款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1,274,134,916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4,392,754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1,239,742,162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051,464,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87,395,833元，應付數15,973,890元，保留數5,276,949元，決算數1,008,646,672元，賸餘數42,817,328元，約4.07%。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901,06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78,250,768元，保留數1,465,991元，決算數879,716,759元，賸餘數21,348,241元，約2.37%，係人事費及職務宿舍租金賸餘，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4-87)。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06,316,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1,921,680元，保留數2,925,233元，決算數84,846,913元，賸餘數21,469,087元，約20.19%，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收支併列編列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付結果賸餘數，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6-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0,56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3,703,385元，應付數15,973,890元，保留數885,725元，決算數40,563,000元，賸餘數0元，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6-89)。
 - (4) 司法科技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520,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520,000元，賸餘數0元。
 - 2、以前年度檢察機關擴(遷)建業務應付數117,052元、保留數50,937,419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0,408,821元，應付數117,052元，保留數528,598元，決算數51,054,471元，賸餘數0元，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6-89)。
-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1,503,546,721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 (2) 應收帳款3,081,325,436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 其他應收款2,109,697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 (4) 預付款791,875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代辦工程第一期款。
 - (5) 存出保證金157,200元，係職務宿舍及保管箱押金。
 - (6) 應付帳款16,090,942元，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及增設偵查庭整修工程估驗計價之保留款及工程款。
 - (7) 暫收款411,187,443元，係暫收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 (8) 存入保證金708,158,064元，係刑事保證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9) 應付代收款372,621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
 - (10) 應付保管款 383,828,593元，係贓證物款等。
 - 2、資本資產表：土地698,516,718元、房屋建築及設備171,611,386元、機械及設備15,344,86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985,781元、雜項設備11,574,666元、購建中固定資產88,994,595元、無形資產26,838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 1、專戶存款1,503,546,721元，較上年度增加371,313,984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存入專戶款項所致。
- 2、應收帳款3,081,325,436元，較上年度增加1,807,190,520元，主要係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其他應收款2,109,697元，較上年度增加2,109,697元，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 4、預付款791,875元，較上年度增加791,875元，主要係博一大樓代辦工程第一期款。
- 5、存出保證金157,200元，較上年度增加7,200元，主要係增加保管箱押金。
- 6、應付帳款16,090,942元，較上年度增加15,973,890元，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增設偵查庭整修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及工程款。
- 7、暫收款411,187,443元，較上年度增加393,683,145元，係暫收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8、存入保證金708,158,064元，較上年度減少20,361,369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減少所致
- 9、應付代收款372,621元，較上年度增加309,635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增加所致。
- 10、應付保管款383,828,593元，較上年度減少2,317,427元，主要係贓證物款減少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房屋建築及設備171,611,386元，較上年度增加10,738,382元，主要係贓物庫耐震補強增加價值及提列折舊所致。
- 2、機械及設備15,344,869元，較上年度增加1,970,558元，主要係新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 3、交通及運輸設備4,985,781元，較上年度減少964,182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4、雜項設備11,574,666元，較上年度增加433,538元，主要係新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 5、購建中固定資產88,994,595元，較上年度增加85,697,014元，主要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增設偵查庭整修工程增加所致。
- 6、無形資產26,838元，較上年度減少234,806元，主要係增加軟體及提列攤銷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10、辦理檢察案件，力求迅速及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配合政策疏減訟源。
-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預留檢察官及法官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偵審中需調取扣押物品時，保管單位必須核對與原留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始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以抗告。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廣辦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檢察官 3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書記官 8 人、法警 6 人、錄事 1 人、人事室科員 1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p>	<p>及資訊管理師 1 人。</p> <p>2. 獲選模範公務人員 2 人，嘉獎 128 人次、記功 9 人次、警告 2 人次、申誡 4 人次、記過 1 人次。</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全年無發生弊端及貪瀆事項。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32 件，實質審核 19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2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3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2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12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	1. 彙集意見箱意見處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2.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p>2.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合計，全年受理共 1,308 件。</p>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五、實施業務檢查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3.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範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p>1. 充實服務處陣容。</p> <p>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p> <p>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p>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p> <p>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p> <p>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p> <p>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p>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2,031 件。	
	三、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353 件。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加強犯罪追訴	<p>職犯罪案件。</p> <p>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p> <p>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p> <p>五、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p>	<p>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p> <p>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p> <p>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p> <p>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p>	<p>積極辦理，本年辦理：</p> <p>1. 辦結瀆職案 37 件、貪污案 41 件、重大刑案 35 件、智慧財產權案 1,149 件、走私案 4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7 件、公共危險案 5,853 件、傷害案 6,218 件、竊盜案 3,389 件、詐欺案 6,138 件、偽文案 1,711 件、侵占案 1,920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34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856 件等。</p>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p>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p> <p>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36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8%，本年度執行值為9.7%。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5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1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90%，本年度執行值為94.66%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p> <p>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二、推展觀護工作。</p>	<p>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p> <p>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p>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p> <p>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p>	<p>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p> <p>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620 件、發監執行 5,156 件、易科罰金 5,523 人、專科罰金 593 人、通緝 2,359 人。</p> <p>2. 易服社會勞動 386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608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68 人。</p> <p>本年度主要辦理事</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p> <p>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p> <p>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p>	<p>項：</p> <p>受理件數 6,947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654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2,728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5,603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32 場 1,455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2 件(88 人月)、測謊 4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680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150 場、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35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12 件等。</p>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司法保護。 妥速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之申請、審議、核發作業，強化司法保護機能。	權利。 對公益團體之補助：審查國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 1. 為使符合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而即時獲得撫慰，適時留意、告知其申請補償金，並為必要之諮詢或其他協助。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積極、核實審查，依法令及函示，從寬進行補償准否及金額之決定。 3. 審議決定補償後，即時寄發相關資料表單供申請人填報，以利補償金儘速核發入帳，並為債權讓與之告知，以免申請人誤與加害人和解，損及其損害賠償權。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 21 件，金額 12,864 千元。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採購大樓建築補強工程、裝修工程、空調工程、電梯、通訊設備工程及使用執照請領及增建偵查庭與舊有辦公室整修等事宜。	1. 本年度完成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竣工完成。 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p>1. 為解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經奉行政院同意將原國防部所管之中正區博一大樓，供法務部安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本署共同規劃使用，惟因該棟大樓老舊，並須配合進駐機關特殊業務需求等因素，爰需辦理該棟大樓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以符業務實際需要。</p> <p>2. 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度以前完成，本年度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以利後續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施工。</p>	<p>數為 39,563 千元，實現數 23,589 千元，應付數 15,974 千元，執行率為 100%。</p> <p>1. 本年度完成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設計先期規劃作業。</p> <p>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 1,000 千元，執行數 114 千元，保留數 886 千元，執行率為 11.4%。</p> <p>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廠儘速依結果完成相關利辦後發包及施工。</p>
肆、司法科技業務	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	為預防酒駕再犯，開發「行動支援系統」，將酒精	1. 完成開發設計	行動電話應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統。 一、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p>檢測裝置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相結合，透過緩起訴預防再犯必要命令要求被告配合吹氣檢測來自我監測酒精之使用，相關數據傳送後端資料庫供司法人員檢查。</p> <p>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竣工。</p> <p>1. 為解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經奉行政院同意將原國防部所管之中正區博一大樓，供法務部安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本署共同規劃使用，惟因該棟大樓老舊，並須配合進駐機關特殊業務需求等因素，爰需辦理該棟大樓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以符業務實際需要。</p> <p>2. 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度以前完成，本年度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p>	<p>程式(APP)。</p> <p>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數 3,520 千元，實現數 3,520 千元，執行率 100%。</p> <p>1.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竣工。</p> <p>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數 49,881 千元，實現數 49,764 千元，應付數 117 千元，執行率 100%。</p> <p>1.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先期設計規劃作業。</p> <p>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數 1,173 千元，實現數 644 千元，保留數 529 千元，執行率 54.90%。</p> <p>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後備指揮部、本署及責成</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以利後續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施工。	續辦理。	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並撙節開支，執行結果，尚屬良好。

臺灣臺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049,000	0	948,049,000
	104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8,049,000	0	948,049,00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7,964,000	0	637,964,00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637,964,000	0	637,964,00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0,067,000	0	310,067,00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306,616,000	0	306,616,000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3,451,000	0	3,451,00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8,000	0	18,00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8,000	0	18,00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0,000	0	160,000
	87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000	0	160,0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0	0	160,000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160,000	0	16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6,000	0	316,000
	122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6,000	0	31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80,448,112	1,841,583,274	0	2,922,031,386	1,973,982,386	308.22
1,080,448,112	1,841,583,274	0	2,922,031,386	1,973,982,386	308.22
630,955,932	2,356,000	0	633,311,932	-4,652,068	99.27
630,955,932	2,356,000	0	633,311,932	-4,652,068	99.27
449,343,264	1,839,227,274	0	2,288,570,538	1,978,503,538	738.09
447,379,404	1,839,227,274	0	2,286,606,678	1,979,990,678	745.76
1,963,860	0	0	1,963,860	-1,487,140	56.91
148,916	0	0	148,916	130,916	827.31
35,629	0	0	35,629	17,629	197.94
113,287	0	0	113,287	113,287	
110,709	0	0	110,709	-49,291	69.19
110,709	0	0	110,709	-49,291	69.19
110,709	0	0	110,709	-49,291	69.19
110,709	0	0	110,709	-49,291	69.19
767,915	0	0	767,915	451,915	243.01
767,915	0	0	767,915	451,915	243.01

臺灣臺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290,000	0	290,000
			01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290,000	0	290,000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6,000	0	2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1,319,000	0	61,319,000
	119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1,319,000	0	61,319,000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61,319,000	0	61,319,000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1,319,000	0	61,319,000
				經常門小計	1,009,844,000	0	1,009,84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9,844,000	0	1,009,844,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17,265	0	0	617,265	327,265	212.85
285,426	0	0	285,426	285,426	
331,839	0	0	331,839	41,839	114.43
150,650	0	0	150,650	124,650	579.42
4,731,223	0	0	4,731,223	-56,587,777	7.72
4,731,223	0	0	4,731,223	-56,587,777	7.72
4,731,223	0	0	4,731,223	-56,587,777	7.72
212,977	0	0	212,977	212,977	
4,518,246	0	0	4,518,246	-56,800,754	7.37
1,086,057,959	1,841,583,274	0	2,927,641,233	1,917,797,233	289.91
0	0	0	0	0	
1,086,057,959	1,841,583,274	0	2,927,641,233	1,917,797,233	289.91

臺灣臺北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45,614,000	0	2,330,000	0
						0	0	2,330,00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901,020,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103,332,000	0	2,285,000	0
						699,000	0	2,984,00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563,000	0	0	0
						0	0	0
		05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699,000	0	0	0
						-699,000	0	-699,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520,000	0	0	0
						0	0	0
		01		5223411000-6 司法科技業務	3,52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997,854	0	1,947,097	0
						0	0	1,947,09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97,854	0	1,947,097	0
						0	0	1,947,097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409,52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09,526	0	0	0
						0	0	0
				合計	1,106,595,380	0	4,277,097	0
						0	0	4,277,097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7,944,000	983,875,833	5,276,949	-42,817,328	95.91
	15,973,890	1,005,126,672		
901,065,000	878,250,768	1,465,991	-21,348,241	97.63
	0	879,716,759		
106,316,000	81,921,680	2,925,233	-21,469,087	79.81
	0	84,846,913		
40,563,000	23,703,385	885,725	0	100.00
	15,973,890	40,563,000		
0	0	0	0	
	0	0		
3,520,000	3,520,000	0	0	100.00
	0	3,520,000		
3,520,000	3,520,000	0	0	100.00
	0	3,520,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2,944,951	52,944,951	0	0	100.00
	0	52,944,951		
52,944,951	52,944,951	0	0	100.00
	0	52,944,951		
6,409,526	6,409,526	0	0	100.00
	0	6,409,526		
6,409,526	6,409,526	0	0	100.00
	0	6,409,526		
1,110,872,477	1,046,804,310	5,276,949	-42,817,328	96.15
	15,973,890	1,068,055,149		

臺灣臺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1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49,134,000	0	2,330,000	0
						0	0	2,330,000
				經常門小計	993,657,000	0	1,540,000	0
						0	-779,151	760,849
				資本門小計	55,477,000	0	790,000	0
						0	779,151	1,569,151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9,134,000	0	2,330,000	0
						0	0	2,330,000
				經常門小計	993,657,000	0	1,540,000	0
						0	-779,151	760,849
				資本門小計	55,477,000	0	790,000	0
						0	779,151	1,569,15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901,020,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1 人事費	841,07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59,682,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4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0	0	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83,787,000	0	1,495,000	0
						699,000	0	2,194,000
				02 業務費	27,630,000	0	1,495,000	0
						699,000	0	2,194,000
04 獎補助費	56,157,000	0	0	0				
		0	0	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19,545,000	0	790,000	0				
		0	0	79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545,000	0	790,000	0				
		0	0	79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1,464,000	987,395,833	5,276,949	-42,817,328	95.93
	15,973,890	1,008,646,672		
994,417,849	949,168,036	1,465,991	-42,761,927	95.70
	1,021,895	951,655,922		
57,046,151	38,227,797	3,810,958	-55,401	99.90
	14,951,995	56,990,750		
1,051,464,000	987,395,833	5,276,949	-42,817,328	95.93
	15,973,890	1,008,646,672		
994,417,849	949,168,036	1,465,991	-42,761,927	95.70
	1,021,895	951,655,922		
57,046,151	38,227,797	3,810,958	-55,401	99.90
	14,951,995	56,990,750		
901,065,000	878,250,768	1,465,991	-21,348,241	97.63
	0	879,716,759		
841,074,000	822,874,439	0	-18,199,561	97.84
	0	822,874,439		
59,727,000	55,168,329	1,465,991	-3,092,680	94.82
	0	56,634,320		
264,000	208,000	0	-56,000	78.79
	0	208,000		
85,981,000	64,567,314	0	-21,413,686	75.09
	0	64,567,314		
29,824,000	29,824,000	0	0	100.00
	0	29,824,000		
56,157,000	34,743,314	0	-21,413,686	61.87
	0	34,743,314		
20,335,000	17,354,366	2,925,233	-55,401	99.73
	0	20,279,599		
20,335,000	17,354,366	2,925,233	-55,401	99.73
	0	20,279,599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01,849	3,479,954	0	0	100.00
	1,021,895	4,501,849		
4,501,849	3,479,954	0	0	100.00
	1,021,895	4,501,849		
36,061,151	20,223,431	885,725	0	100.00
	14,951,995	36,061,151		
36,061,151	20,223,431	885,725	0	100.00
	14,951,995	36,061,1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0,000	2,870,000	0	0	100.00
	0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0	0	100.00
	0	2,870,000		
650,000	650,000	0	0	100.00
	0	650,000		
650,000	650,000	0	0	100.00
	0	650,000		
6,409,526	6,409,526	0	0	100.00
	0	6,409,526		
6,409,526	6,409,526	0	0	100.00
	0	6,409,526		
6,409,526	6,409,526	0	0	100.00
	0	6,409,52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97,854	0	1,947,097	0
				01 人事費	50,997,854	0	1,947,097	0
				經常門小計	51,051,854	0	1,947,097	0
				統籌科目小計	57,461,380	0	1,947,097	0
				合計	1,106,595,380	0	4,277,097	0
						0	0	4,277,097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944,951	52,944,951	0	0	100.00
	0	52,944,951		
52,944,951	52,944,951	0	0	100.00
	0	52,944,951		
52,998,951	52,998,951	0	0	100.00
	0	52,998,951		
59,408,477	59,408,477	0	0	100.00
	0	59,408,477		
1,110,872,477	1,046,804,310	5,276,949	-42,817,328	96.15
	15,973,890	1,068,055,149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40	0	0	0
		106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340	0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62,340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62,340	0	0	0
					小計	62,340	0	0	0
						0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752,092	0	0	0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6,752,092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5,694,637	0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495,694,637	0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57,455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0	0	0
					小計	496,752,092	0	0	0
						0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7,320,484	0	0	0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7,320,484	0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784,462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784,462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0,079,721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000	0	26,340
0	0	0
36,000	0	26,340
0	0	0
36,000	0	26,340
0	0	0
36,000	0	26,340
0	0	0
36,000	0	26,340
0	0	0
25,778,663	0	470,973,429
0	0	0
25,778,663	0	470,973,429
0	0	0
25,778,663	0	469,915,974
0	0	0
25,778,663	0	469,915,974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25,778,663	0	470,973,429
0	0	0
8,578,091	0	768,742,393
0	0	0
8,578,091	0	768,742,393
0	0	0
3,158,714	0	22,625,748
0	0	0
3,158,714	0	22,625,748
0	0	0
3,437,983	0	736,641,738
0	0	0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410201-1	740,079,721	0	
				沒入金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1,456,301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1,456,301	0	
					0	0	
				小 計	777,320,48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74,134,916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74,134,916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37,983	0	736,641,738
0	0	0
1,981,394	0	9,474,907
0	0	0
1,981,394	0	9,474,907
0	0	0
8,578,091	0	768,742,393
0	0	0
34,392,754	0	1,239,742,162
0	0	0
0	0	0
0	0	0
34,392,754	0	1,239,742,162
0	0	0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7,052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37,419	0
					小 計	117,052	0
					合 計	50,937,419	0
						117,052	0
						50,937,419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117,052	0	
					法務部主管		50,937,419	0	
					14				
					0023410000-8		117,052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37,419	0	
					03				
					3523418500-0*		117,052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37,419	0	
					03				
					設備及投資		117,052	0	
							50,937,419	0	
					小計		117,052	0	
		50,937,419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7,052	0						
		50,937,419	0						
合計		117,052	0						
		50,937,419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0
0	0	0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0	0	117,052
50,408,821	0	528,59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587,930,929	2,406,517,653	2 負債	1,519,637,663	1,132,349,789
11 流動資產	4,587,930,929	2,406,517,653	21 流動負債	1,519,637,663	1,132,349,789
110103 專戶存款	1,503,546,721	1,132,232,737	210301 應付帳款	16,090,942	117,052
110303 應收帳款	3,081,325,436	1,274,134,916	210701 暫收款	411,187,443	17,504,29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09,697	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08,158,064	728,519,433
110901 預付款	791,875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72,621	62,98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57,200	15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83,828,593	386,146,020
			3 淨資產	3,068,293,266	1,274,167,864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68,293,266	1,274,167,86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68,293,266	1,274,167,864
合計	4,587,930,929	2,406,517,653	合計	4,587,930,929	2,406,517,653

附註：

保證品 1,500,000、債權憑證 1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991,028,015	893,152,705	資本資產總額	991,054,853	893,414,349
土地	698,516,718	698,516,718	資本資產總額	991,054,853	893,414,3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1,611,386	160,873,004			
機械及設備	15,344,869	13,374,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85,781	5,949,963			
雜項設備	11,574,666	11,141,1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994,595	3,297,581			
無形資產	26,838	261,644			
無形資產	26,838	261,644			
合 計	991,054,853	893,414,349	合 計	991,054,853	893,414,349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32,232,737
1.專戶存款	1,132,232,737
二、本期收入	2,589,776,903
1.本年度歲入	2,927,641,233
(1.)實現數	1,086,057,959
(2.)應收數	1,841,583,274
2.歲入應收數	-1,807,190,5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4,392,754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841,583,274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109,697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109,697
4.暫收款淨增(減)數	393,683,145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361,369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09,635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17,427
8.公庫撥入數	1,173,876,54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49,713,08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0,408,82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3,754,639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3,754,63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3,754,639
收 項 總 計	3,722,009,6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18,462,919
1.本年度歲出	1,068,055,149
(1.)實現數	1,046,804,310
(2.)應付數	15,973,890
(3.)保留數	5,276,949
2.歲出應付數	-15,973,89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5,973,890
3.歲出保留數	45,131,8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408,82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276,949
4.預付款淨增(減)數	791,87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7,200
6.繳付公庫數	1,120,450,71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86,057,95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4,392,754
二、本期結存	1,503,546,721
1.專戶存款	1,503,546,721
付 項 總 計	3,722,009,6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3,546,721	
			本年度部分		1,503,546,721	
			01 國庫存款	384,347,150		
			02 專戶存款	1,119,199,571		
			總計		1,503,546,7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81,325,436	
			本年度部分		1,841,583,27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41,583,274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56,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356,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39,227,274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39,227,274		
			以前年度部分		1,239,742,16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6,34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26,3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26,3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70,973,429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9,915,974		
			0423410201-1 沒入金	469,915,974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57,455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8,742,393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25,74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2,625,748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6,641,7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10201-1 沒入金	736,641,738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9,474,907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9,474,907		
			總 計		3,081,325,4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09,697	
			本年度部分		2,109,69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09,697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109,697		
			總計		2,109,6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91,875	
			本年度部分		791,87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91,875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91,875		
106	04	27	600018 轉帳憑單 #50028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 修工程代辦服務費第一期款轉列預付款 2371326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91,875		
			總 計		791,87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200	
			本年度部分		7,2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200	
			99 其他	7,200		
106	02	08	300043 轉帳傳票 預付贓物庫租用保管箱保證金轉作存出保證金 0006 楊思穎	7,2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150,000	
			01 房屋押金	150,000		
098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96/1/30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吳趙敏慧	90,000		
098	01	15	300005 轉帳傳票 97/7/21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陳新春	3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01	15	300006 轉帳傳票 97/7/21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許美玉	30,000		
			總計		157,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090,942	
			本年度部分		15,973,8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973,890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21,895		
			02 業務費	1,021,895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951,995		
			03 設備及投資	14,951,995		
			以前年度部分		117,05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7,052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7,0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設備及投資	117,052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已於106年12月27日辦理初驗，經限期廠商應於107年1月26日完成部分工項缺失，未及於106年內完成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117,052元。
			總計		16,090,9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187,443	
			本年度部分		395,104,3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5,104,340	
106	01	23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美金13,038,161.61現金買入匯率31.065	382,148,517		
106	01	23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歐元4,473.46元現金買入匯率33.07	147,937		
106	01	23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英鎊256,177.58元現金買入匯率38.02	9,739,872		
106	01	23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71元現金買入匯率30.78	2,774,130		
106	01	2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日元319,920元現金買入匯率0.2684	81,516		
106	12	29	101205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英鎊2256,177.58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8.82(256,177.58*38.82-9,739,872)	204,942		
106	12	29	101206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歐元4,473.46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4.73(4,473.46*34.73-147,937)	7,4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083,10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83,103	
105	12	09	10090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元	16,069,385		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5	12	30	100987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臺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1.9〔548,724.09*31.9=17,490,580〕	13,718		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總計		411,187,4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8,158,064	
			本年度部分		706,909,107	
			04 刑事保證金	705,194,61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18,167,432元，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14,489	
			01 押標金	250,000		
106	12	29	101211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押標金250,000元(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一般勞務委任採購案)-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243,924		
106	03	07	300086 轉帳傳票 收芳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2/1-106/12/31) 54875486 芳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0,000		廠商尚待有解決事項，故無法退還。
106	05	10	300191 轉帳傳票 收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04/12-107/12/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6	06	14	300237 轉帳傳票 收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網路電話通信平台系統暨週邊設備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6/1-107/5/31)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15	100723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追加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 521,810元(106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 程採購案)-存集中保管105/11/27-106/10/5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521,810		尚未驗收合格,視驗 收合格後再行發還。
106	11	22	101069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追加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 222,114元(106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 程採購案)-存集中保管105/11/27-106/11/26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222,114		尚未驗收合格,視驗 收合格後再行發還。
106	12	05	300494 轉帳傳票 收啟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增設偵查庭暨辦公廳 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間:106/11/15-106/12/29) 96967958 啟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0		尚未驗收合格,視驗 收合格後再行發還。
106	12	21	101173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差額60,000元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 勞務承攬採購案)107/1/1-107/12/31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106	12	21	300517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 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106	12	27	300525 轉帳傳票 收虹竺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委 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 /1-107/12/31) 65618409 虹竺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7	01	05	300536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07年度手提行李X光檢查 儀暨金屬感應門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押標 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間107/1/1-107/12/3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000		
107	01	12	300545 轉帳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張博鈞106年度每日報紙採購案 之履約保證金轉為107年度每日報紙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23395895 萬大派報社張博鈞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20,565	
106	05	03	300180 轉帳傳票 收絃暉營造有限公司106年度北區大型贓證物 庫倉庫頂層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6/3/30-107/3/29) 79964817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	2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16	300327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偵查庭增設 冷氣機電源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間:106/6/21-107/6/20)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9,600		
106	10	12	300411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高低壓變壓 器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9/26-108/9/25)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5,000		
106	10	30	300433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第18至24偵 查庭增設冷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6/10/12-107/10/11)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6	11	06	300447 轉帳傳票 收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106年度杭三期職務 宿舍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10/25-107/10/24) 23402049 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6	12	21	101174 收入傳票 收日創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20,979元(104 年度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存集 中保管(104/8/6-107/8/5) 24333513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	20,979		
107	01	10	300537 轉帳傳票 收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土城檔案室新 設固定檔架及固定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6/12/28-108/12/28)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7	01	10	300538 轉帳傳票 收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6年度五、六樓走 廊牆面更換陶板暨溫馨室搬遷整建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7/1/9-109/1/8 45113113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		
107	01	12	300544 轉帳傳票 收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電腦網路設 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 :107/1/2-110/1/1) 70577688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6		
			以前年度部分			1,248,95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16,000	
103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勁元國際(股)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50,000元, 16,000元轉保固金(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更新 採購案保固期:103.9.25起至107.9.24止) 27088787 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150
			03 保固保證金		34,150	
105	01	08	300322 轉帳傳票 收聖志企業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杭州南路職務宿舍屋頂防水修繕工 程工程採購案,保固期自104年12月23日至109 年12月22日止) 9904190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24,150		
105	01	08	300323 轉帳傳票 收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104年度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保固 期自104年12月30日至109年12月29日止)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98,807
			02 履約保證金		982,057	
105	12	07	100886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3,000,000元(105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期 間自105/11/27至106/8/23止)--存國庫集中戶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942,057		尚未驗收合格,視驗 收合格後再行發還。
105	12	31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 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期間106/1/1-106/12/31)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40,000		廠商尚有未解決事項 ,故無法發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216,750	
105	09	29	300341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壓變壓器 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5/9/14-108/9/13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105	09	29	300342 轉帳傳票 收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7至8人座廂 式偵防車乙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間105/8/31-107/8/30 80674055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5	09	29	300343 轉帳傳票 收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5年度檔案室防火 門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 固期間105/9/15-107/9/14 12991168 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550		
105	11	18	300402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有限公司(105年度增設備用冷卻水 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間105/9/29-107/9/28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9,350		
105	11	18	300403 轉帳傳票 收亞諾國際有限公司(105年度會議室暨偵查庭 座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間105/11/3-107/11/2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26,850		
106	01	11	300483 轉帳傳票 收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105年度四樓走 廊及樓梯間牆面暨偵查庭地磚汰換整修工程 採購案)履約轉保固保證金106/1/5-108/1/4 24319456 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000		
106	01	12	300488 轉帳傳票 收碩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5年度永和職務宿 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6/1/10-107/1/9 24464248 碩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總 計		708,158,0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621	
			本年度部分		372,62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72,621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85,997		
			03 勞保費扣繳款	73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71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5,181		
			總計		372,6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3,828,593	
			本年度部分		383,405,543	
			01 贓證物款	383,034,07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51,039,206元，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85,447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5,42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106	12	26	101191 收入傳票 收李維倫等2件一年未兌收回到保管款並存入 國庫存款戶--國保10600001-2	600		
			以前年度部分		423,05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900	
102	12	2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張武敏等10件一年未繳存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0200001--10)	34,90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7,7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7,700	
103	12	29	100507 收入傳票 收粘智益等17件一年未繳存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0300001--17)	277,70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0,35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350	
104	12	22	100858 收入傳票 收吳育寬等15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0400001--15號)	110,35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1	100939 收入傳票 收沈國興等一年未兌支票到保管款並存入國庫 存款戶(國保10500001-2)共2件	100		係當事人已領取， 尚未兌現所致。
			總 計		383,828,59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000	
106	09	30	300398 轉帳傳票 收利澤永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玉山銀行定 存單0011670.0011671.0011675贓物庫大樓建築 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106.9.28-106.12.27	1,000,000		本案於107年1月15日退還。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00	
106	01	10	300481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250,000元(華南銀 行定存單#2206818)--106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 一般勞務委任採購案106/1/1-106/12/31	250,000		廠商尚待有解決事項故無法退還。
106	01	10	300482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250,000元(華南銀 行定存單#2206826)--106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 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106/1/1-106/12/31	250,000		廠商尚待有解決事項故無法退還。
			總 計		1,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	
			總計		133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98,516,71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6,047,415	-65,174,411
機械及設備	49,040,863	-35,666,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989,340	-19,039,377
雜項設備	33,771,262	-22,630,13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32,365,598	-142,510,4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97,581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61,64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559,225	0
合 計	1,035,924,823	-142,510,474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3,607,29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6,742,86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864,431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3,588,61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3,179,79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0,408,821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6,742,866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3,588,613元，差額13,154,253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資產增加數。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698,516,718
0	0	0	0
14,902,799	17,485	-4,146,932	171,611,386
5,743,806	0	-3,773,248	15,344,869
730,816	598,046	-1,096,952	4,985,781
3,351,771	0	-2,918,233	11,574,666
0	0	0	0
0	0	0	0
24,729,192	615,531	-11,935,365	902,033,420
0	0	0	0
0	0	0	0
98,851,267	13,154,253	0	88,994,595
0	0	0	0
0	0	0	0
26,838	261,644	0	26,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878,105	13,415,897	0	89,021,433
123,607,297	14,031,428	-11,935,365	991,054,853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22,874,439	92,364,178	34,951,314	0	950,189,931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2,874,439	92,364,178	34,951,314	0	950,189,931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22,874,439	55,168,329	208,000	0	878,250,768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9,824,000	34,743,314	0	64,567,314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501,849	0	0	4,501,849
		06		5223411000-6 司法科技業務	0	2,870,000	0	0	2,870,000
				小計	822,874,439	92,364,178	34,951,314	0	950,189,931
				保留數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465,991	0	0	1,465,991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465,991	0	0	1,465,991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0	1,465,991	0	0	1,465,991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0	0	0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1,465,991	0	0	1,465,991
				合計	822,874,439	93,830,169	34,951,314	0	951,655,922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3,179,792	0	53,179,792	1,003,369,723	
0	53,179,792	0	53,179,792	1,003,369,723	
0	0	0	0	878,250,768	
0	17,354,366	0	17,354,366	81,921,680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贓物庫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均為0元。
0	35,175,426	0	35,175,426	39,677,275	採購大樓及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分別為98,765元及8,225元。
0	650,000	0	650,000	3,520,000	
0	53,179,792	0	53,179,792	1,003,369,723	
0	3,810,958	0	3,810,958	5,276,949	
0	3,810,958	0	3,810,958	5,276,949	
0	0	0	0	1,465,991	
0	2,925,233	0	2,925,233	2,925,233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885,725	0	885,725	885,725	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3,810,958	0	3,810,958	5,276,949	
0	56,990,750	0	56,990,750	1,008,646,672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822,874,43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3,793,92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16,73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27,601	0	0
0111 獎金	119,647,472	0	0
0121 其他給與	9,455,98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918,06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970,322	0	0
0151 保險	44,944,328	0	0
02業務費	55,168,329	29,824,000	4,501,849
0201 教育訓練費	33,250	0	0
0202 水電費	8,519,575	0	0
0203 通訊費	123,526	6,425,34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60,66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754,3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521	0	0
0231 保險費	202,902	1,443	0
0241 兼職費	0	26,58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757,596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71 物品	1,400,813	1,722,296	3,728,7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52,389	10,714,22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2,74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6,16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2,548	0	0
0291 國內旅費	38,491	6,152,459	0
0294 運費	108,410	0	773,074
0295 短程車資	0	24,055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7,354,366	35,175,4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267,020	35,175,4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63,377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822,874,439
0				543,793,923
0				2,716,738
0				8,427,601
0				119,647,472
0				9,455,986
0				51,918,069
0				41,970,322
0				44,944,328
2,870,000				92,364,178
0				33,250
0				8,519,575
0				6,548,871
0				1,760,669
0				24,754,320
0				61,521
0				204,345
0				26,581
0				4,757,596
2,550,000				2,550,000
320,000				7,171,884
0				22,666,614
0				912,749
0				2,316,166
0				2,862,548
0				6,190,950
0				881,484
0				24,055
0				121,000
650,000				53,179,792
0				48,442,446
170,000				933,377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23,969	0
04獎補助費	208,000	34,743,314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1,879,005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2,864,309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8,000	0	0
小計	878,250,768	81,921,680	39,677,275
保留數			
02業務費	1,465,991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5,991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925,233	885,7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925,233	885,725
保留數小計	1,465,991	2,925,233	885,725
合計	879,716,759	84,846,913	40,563,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480,000				3,803,969
0				34,951,314
0				21,879,005
0				12,864,309
0				208,000
3,520,000				1,003,369,723
0				1,465,991
0				1,465,991
0				3,810,958
0				3,810,958
0				5,276,949
3,520,000				1,008,646,672

臺灣臺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120,450,713	0	0
本年度收入	1,086,057,959	0	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30,955,932	0	0
0423410201 沒入金	447,379,404	0	0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963,860	0	0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629	0	0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3,287	0	0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110,709	0	0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285,426	0	0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331,839	0	0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650	0	0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977	0	0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18,24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4,392,75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4,392,754	0	0
103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6,000	0	0
104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25,778,663	0	0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3,158,714	0	0
105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3,437,983	0	0
105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81,394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120,450,713
0	0	0	0	0	0	1,086,057,959
0	0	0	0	0	0	630,955,932
0	0	0	0	0	0	447,379,404
0	0	0	0	0	0	1,963,860
0	0	0	0	0	0	35,629
0	0	0	0	0	0	113,287
0	0	0	0	0	0	110,709
0	0	0	0	0	0	285,426
0	0	0	0	0	0	331,839
0	0	0	0	0	0	150,650
0	0	0	0	0	0	212,977
0	0	0	0	0	0	4,518,246
0	0	0	0	0	0	34,392,754
0	0	0	0	0	0	34,392,754
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0	25,778,663
0	0	0	0	0	0	3,158,714
0	0	0	0	0	0	3,437,983
0	0	0	0	0	0	1,981,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97,213,131	791,875	0	7,200
本年度	1,046,804,310	791,875	0	7,200
一、本年度經費	987,395,833	791,875	0	7,200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878,250,768	0	0	7,200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81,921,680	0	0	0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703,385	791,875	0	0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9,408,477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944,95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09,526	0	0	0
以前年度	50,408,82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0,408,821	0	0	0
105年度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408,82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85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7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2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3,754,639	2,109,697	0	1,173,876,542	21,104,614
0	2,109,697	0	1,049,713,082	20,458,964
0	2,109,697	0	990,304,605	20,458,964
0	0	0	878,257,968	1,465,991
0	2,109,697	0	84,031,377	2,925,233
0	0	0	24,495,260	16,067,740
0	0	0	3,520,000	0
0	0	0	59,408,477	0
0	0	0	54,000	0
0	0	0	52,944,951	0
0	0	0	6,409,526	0
73,754,639	0	0	124,163,460	645,650
0	0	0	50,408,821	645,650
0	0	0	50,408,821	645,650
73,754,639	0	0	73,754,639	0
50,000	0	0	50,000	0
372,300	0	0	372,300	0
271,000	0	0	271,000	0
87,300	0	0	87,300	0
3,600,576	0	0	3,600,576	0
40,000	0	0	40,000	0
57,179,066	0	0	57,179,066	0

臺灣臺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		
104,000	0		0	104,000	0
33,397	0		0	33,397	0
12,017,000	0		0	12,017,00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101,517,775	3,403,187,663	698,330,112
公庫撥入數	1,173,876,542	1,008,663,501	165,213,0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2,031,386	2,371,261,744	550,769,642
規費收入	110,709	121,619	-10,910
財產收入	767,915	497,199	270,716
其他收入	4,731,223	22,643,600	-17,912,377
支出	2,233,637,734	2,689,389,655	-455,751,921
繳付公庫數	1,120,450,713	1,685,336,545	-564,885,832
人事支出	882,228,916	877,460,894	4,768,022
業務支出	92,364,178	85,306,432	7,057,746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3,588,613	7,385,581	96,203,032
獎補助支出	35,005,314	33,900,203	1,105,111
收支餘絀	1,867,880,041	713,798,008	1,154,082,0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26,340	0	26,340	42.25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求償收入。
	小計	26,340	0	26,340	42.25	
104	0423410201-1 沒入金	469,915,974	0	469,915,974	94.80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0	1,057,455	00.00	陳OO檢察官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回任,未依規定完成應履行繼續服務期之義務,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15及16條規定按未完成期間比例計列,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俸(薪)給。
	小計	470,973,429	0	470,973,429	94.81	
10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2,625,748	0	22,625,748	87.75	經判決確定罰金(法人部分)及證人裁定應繳納之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736,641,738	0	736,641,738	99.54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9,474,907	0	9,474,907	82.70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求償收入。
	小計	768,742,393	0	768,742,393	98.90	
106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356,000	0	2,356,000	0.37	經判決確定罰金(法人部分)及證人裁定應繳納之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39,227,274	0	1,839,227,274	99.85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小計	1,841,583,274	0	1,841,583,274	94.96	
	合計	3,081,325,436	0	3,081,325,436	38.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652,068	-0.73	
	0423410201-1 沒入金	1,979,990,678	645.76	收受數筆鉅額非常態性之沒入金及計列應收犯罪所得。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487,140	-43.09	贓證物變價之價值較低。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7,629	97.94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13,287		收受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49,291	-30.81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減少。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285,426		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41,839	14.43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24,650	479.42	過期檔卷紙類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高。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977		收回求償案件裁判費、執行費等收入。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6,800,754	-92.63	逾10年贓證物款等發還，致繳庫數減少。
	小計	1,917,797,233	189.91	
	合計	1,917,797,233	189.9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7,052	528,598	645,650	1.26
	資本門小計	117,052	528,598	645,650	1.26
	經資門小計	117,052	528,598	645,650	1.26
106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0	1,465,991	1,465,991	0.16
106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925,233	2,925,233	14.39
106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21,895	0	1,021,895	22.70
106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951,995	885,725	15,837,720	43.92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117,052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106年12月27日辦理初驗，經限期廠商應於107年1月26日完成部分工項缺失改善，未及於106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117,052元。	
	A5	528,59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本案於106年1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預計於108年6月完工，故申請保留528,598元。	
		645,650		
		645,650		
經常門	A7	1,465,991	「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本案因安全性考量，經結構技師辦理屋頂載重安全評估結構安全鑑定後，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另因禮堂部分地上物需要遷移，預計107年3月1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07年5月4日，故申請保留1,465,991元。	
資本門	A5	2,925,233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本案工程歷經1次流標後，於106年11月1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3月1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而監造費用無法完成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B11	1,021,895	「增設偵查庭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107年1月9日辦理驗收，經限期廠商應於107年1月23日完成部分工項缺失改善，未及於106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1,021,895元。	
資本門	A11	12,574,940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106年12月27日辦理初驗，經限期廠商應於107年1月26日完成部分工項缺失改善，未及於106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申請保留9,335,574元；「增設偵查庭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107年1月9日辦理驗收，經限期廠商應於107年1月23日完成部分工項缺失改善，未及於106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3,239,366元。	
	A5	885,7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本案於106年1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預計於108年6月完工，故申請保留。	

臺灣臺北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021,895	1,465,991	2,487,886	0.27
	資本門小計	14,951,995	3,810,958	18,762,953	33.27
	經資門小計	15,973,890	5,276,949	21,250,839	2.21
	經常門合計	1,021,895	1,465,991	2,487,886	0.27
	資本門合計	15,069,047	4,339,556	19,408,603	18.06
	經資門合計	16,090,942	5,805,547	21,896,489	2.16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1	2,377,055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及「增設二、三樓偵查庭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本案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能結案付款，故申請保留分別為2,107,055元及270,000元。	
		2,487,886		
		18,762,953		
		21,250,839		
		2,487,886		
		19,408,603		
		21,896,489		

臺灣臺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21,348,241	2.37	2	18,199,561
				10	3,092,680
				6	56,00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1,469,087	20.19	6	18,668,691
				6	2,744,995
	小計	42,817,328	4.25		42,761,927
合計	42,817,328	4.25		42,761,927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人事費節餘。		0		
租金賸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		0		
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	7	54,747	贓物庫耐震補強工程標餘款。	
1、補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計畫賸餘218,571元。 2、補助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計畫賸餘976元。 3、補助其他公益團體計畫賸餘415,751元。 4、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計畫賸餘款 2,109,697元。	8	654	零星設備賸餘款。	
		55,401		
		55,401		

臺灣臺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30,000	0	583,730,000	543,793,9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716,7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000	0	11,000,000	8,427,601
六、獎金	118,485,000	0	118,485,000	119,647,472
七、其他給與	8,000,000	0	8,000,000	9,455,986
八、加班值班費	42,616,000	0	42,616,000	51,918,0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000	0	32,218,000	41,970,322
十一、保險	45,025,000	0	45,025,000	44,944,328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936,077	-6.84	605	558	
2,716,738		0	0	
-2,572,399	-23.39	29	20	係工友退休所致。
1,162,472	0.98	0	0	1、考績獎金49,715,555元。 2、特殊功勳獎賞9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9,834,717元。
1,455,986	18.20	0	0	
9,302,069	21.83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033,757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28,725,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6年11月9日法人字第1060852068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30,034,557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2、加班值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9,752,322	30.27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80,672	-0.18	0	0	

臺灣臺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41,074,000	0	841,074,000	822,874,439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2,769,567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2,821,226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329,150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3人，決算數6,021,02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149,671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8,199,561	-2.16	634	578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624,000	21,879,005	0
1.財團法人			19,622,040	17,336,692	0
(2)計畫捐助			19,622,040	17,336,692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06年自閉症兒童入國小前準備班	檢察業務	140,400	92,144	0
	小 計		140,400	92,144	0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106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	檢察業務	100,000	27,000	0
	小 計		100,000	27,000	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高關懷學生探索活動犯罪防治暨延續輔導申請補助計畫	檢察業務	155,640	102,221	0
	小 計		155,640	102,22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635,000	4,525,303	0
	小 計		6,635,000	4,525,303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7,685,000	7,685,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1,879,005	2,744,995						2,744,995		
17,336,692	2,285,348						2,285,348		
17,336,692	2,285,348						2,285,348		
92,144	48,256	V					48,256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92,144	48,256						48,256		
27,000	73,000	V					73,000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7,000	73,000						73,000		
102,221	53,419	V					53,419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02,221	53,419						53,419		
4,525,303	2,109,697	V					2,109,697	107/3/5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525,303	2,109,697						2,109,697		
7,68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7,685,000	7,685,00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906,000	4,905,024	0
	小 計		4,906,000	4,905,024	0
2.其他團體			5,001,960	4,542,313	0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6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	檢察業務	40,500	40,500	0
	小 計		40,500	40,500	0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3,667,000	3,448,429	0
	小 計		3,667,000	3,448,429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遙遙返家路-2017受刑人之人權暨家庭議題國際交流研討會	檢察業務	54,000	42,8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庭子女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檢察業務	620,460	492,878	0
	小 計		674,460	535,678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685,000	0						0		
4,905,024	976	V					976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905,024	976						976		
4,542,313	459,647						459,647		
40,5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500	0						0		
3,448,429	218,571	V					218,571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3,448,429	218,571						218,571		
42,800	11,200	V					11,200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92,878	127,582	V					127,582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535,678	138,782						138,782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檢察業務	80,000	41,055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輔導計畫	檢察業務	60,000	45,089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星星相惜讓愛走動	檢察業務	18,000	7,962	0
	小 計		158,000	94,106	0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檢察業務	52,000	13,600	0
	小 計		52,000	13,600	0
社團法人台灣酒駕防治社會關懷協會	106年酒駕被害人法律保護及家屬關懷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60,000	6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6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方案	檢察業務	289,200	289,200	0
	小 計		289,200	289,2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1,055	38,945	V					38,945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5,089	14,911	V					14,911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7,962	10,038	V					10,038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94,106	63,894						63,894		
13,600	38,400	V					38,400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60,000	0	V					0	106/12/31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0,000	0						0		
289,200	0	V					0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89,200	0						0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	106年度兒少兼兵團服務學習體驗-疼愛社區共創愛的協奏曲	檢察業務	60,800	60,800	0
	小 計		60,800	60,800	0
九、獎助			31,797,000	13,072,309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533,000	12,864,309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1,533,000	12,864,309	0
	小 計		31,533,000	12,864,309	0
6.獎勵及慰問			264,000	20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4,000	208,000	0
	小 計		264,000	208,000	0
	合 計		56,421,000	34,951,314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0,800	0	V					0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60,800	0						0		
13,072,309	18,724,691						18,724,691		
12,864,309	18,668,691						18,668,691		
12,864,309	18,668,691	V					18,668,691	106/12/3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2,864,309	18,668,691						18,668,691		
208,000	56,000						56,000		
208,000	56,000	V					56,000	106/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08,000	56,000						56,000		
34,951,314	21,469,686						21,469,686		

臺灣臺北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國立台灣大學	106年度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採購案	2,550,000	1060217	1061231	1061231	司法科技業務	2,550,000
			2,550,000				科目小計	2,550,000
	小計		2,550,000					2,550,000
	合計		2,550,000					2,550,000

方法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550,000	v		v			v		v				
0	0	2,550,000												
0	0	2,550,000												
0	0	2,550,000												

臺灣臺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 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 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92,625	92,625	49,881	39,563	89,44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 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 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42,049	2,173	1,173	1,000	2,173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3,353	16,091	0	89,444	76,534	16,091	0	92,625
759	792	0	1,551	759	792	0	1,551

臺灣臺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82.00	17.99		100.00	82.63	17.37		100.00	1. 本計畫行政院於106年1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函核定，本署於106年3月17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簽訂本工程代辦協議書；嗣經國工局於106年6月8日與解艦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賡續於106年10月30日及同年11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本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
34.93	36.45		71.38	34.93	36.45		71.38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8	100.00	9.68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本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工期，於 105 年度完成。 2. 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賡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本署已協調有關機關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 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以利後續發包施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	698,516,718	
		公頃	2.69681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71,611,386	贓物庫耐震補強。
		平方公尺	39,005.02		
	宿舍	棟	49		
		平方公尺	3,969.95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889	15,344,869	撥入個人電腦及新增電腦周邊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85,781	撥入小客車2輛、機車3輛及新增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3		
	其他	件	2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2	11,574,666	撥入滅火系統及新增偵查庭冷氣、影印機、酒精濃度量知器等設備。
	其他	件	98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02,033,42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87,016	89,043	0	0	0	35,00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27,662	89,043	0	0	0	34,95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945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409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11,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1,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9	0	0	0	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2,2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2,25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674	4,064	0	56,991	1,068,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4	4,064	0	56,991	1,008,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p>已遵照辦理。</p>
<p>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p>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p>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院提出專案報告。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p>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第三十六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第三十八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p>	1. 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偵查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臺北地檢署於106年6月5日偵查終結，偵查結果如下：</p> <p>(1)被告林○珊、劉○平、周○蔚、柯○瑤均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提起公訴。</p> <p>(2)被告林○昇、張○政等人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財務報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p> <p>2. 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可能引發脫產疑慮部分： 復興航空之信託財產係一個信託專戶包含二個信託契約，各信託契約分別為新臺幣6億元，作為消費者退款及員工薪資或資遣保障之用。檢察官基於社會及民眾之最大公益，要求開戶律師承諾如有動支，應先知會臺北地檢署，如復興航空中止或撤銷合約，亦須讓該署知悉。另臺北地檢署同時亦就財政部所送董監事財產資料審閱，以防止脫產。</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p>
第一四〇項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項</p> <p>貳</p>	<p>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